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配合 B 座血液科
层流病房项目改造的配套配电柜、电缆
购置及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YTZB2021ZC274

采购人：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配合B座血液科层流病房项目改造的配套配电柜、电缆购置及铺设（项目编号：YTZB2021ZC274）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配合B座血液科层流病房项目改造的配套配电柜、电缆购置及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ZB2021ZC274

项目名称：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配合B座血液科层流病房项目改造的配套配电柜、电缆购置及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3 万元

最高限价：61.3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预算（万元）	最高限额（万元）	采购目录	采购需求
第 1 包	是	61.3	61.3	其他电气设备	1)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配合B座血液科层流病房项目改造的配套配电柜、电缆购置及铺设项目； 2)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时监狱企业技术标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予以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予以认定。

（4）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5）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13:00至14:30“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为有合法经营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满足本次文件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纪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到缴纳时间的新注册的公司应提供未拖欠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纪录（专用收据或纳税清单。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到缴纳时间的新注册的公司应提供未拖欠税款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5)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授权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供应商需为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合格供应商，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1日到2021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渤海发展中心A座907）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环渤海发展中心A座9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发售方式：网上领取报名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请将标书款以公司电汇方式（必须为企业账户电汇至我公司账户），汇至我公司的银行账号，请在汇款备注中标明：“YTZB2021ZC274标书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津锦州道支行；账号：
0302010119300210991

(2) 标书款汇款后，请将如下报名信息：供应商名称、营业执照扫描件、汇款单截图、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供应商邮箱以邮件形式发送至669200941@qq.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 YTZB2021ZC274报名信息）。

注：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工作，代理公司会将收到报名邮件的时间节点作为最终报名时间，即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16时为收到投标单位报名邮件中显示的时间点。

2、采购文件的售价：500元人民币，采购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3、报名后如放弃投标，请将《放弃投标函》送达我司，未及时递交《放弃投标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放弃投标函》格式自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平江道23号

联系方式：022-88329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环渤海发展中心A座903

联系方式：13212109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佟老师、尹老师

电话：13212109363

九、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文本、投诉书格式文本详见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部分），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内容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填报（同时填报金额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供应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安装过程中遇任何变化不做调整，不予追加费用。所报价格为最优惠总价格，包含产品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用等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并分别单列。

3、供应商所报价格不能低于成本报价，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又无具体理由表述清楚的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将予以拒绝。

4、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两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成交单位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提供本项目安装调试所需的除采购材料以外的所需工器具。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投标技术文件的具体指标，并且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3、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全部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3、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四）安装、调试、验收

1、成交方需承担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进行实际测试。

2、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由供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设备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抽验比例标准：逐条参数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货到现场需提供产品及材料需有出厂合格证，经

查验符合质量要求当月支付合同总额 40%；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当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七）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壹万元（10000.00 元）人民币**，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接受电汇方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缴纳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将投标保证金汇款截图发至报名邮箱 669200941@qq.com**，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没有到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帐号等公布如下：

收款人名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行：工商银行天津锦州道支行；银行帐号：0302010119300210991

3、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注册地**汇出，并注明用途、投标项目、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应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到帐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携带投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对开**收据原件（加盖财务专用章）及交纳保证金时提供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携带**合同原件一份**、磋商供应商退还保证金**对开**收据原件（加盖财务专用章）及交纳保证金时提供的相关凭证复印件到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办理退保证金咨询电话：杨老师，15822661928

5、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设置

二、技术要求

1、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2、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及产品彩图等相关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材料将作为评审依据。

3、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4、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电汇、支票、现金均可。

（二）各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排斥供应商或有倾向等情况，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若有澄清或修改事宜，请供应商下载后将“回执”加盖公章，传真至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由资格审查文件部分、资信、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

（五）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围标或陪标的；
2.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响应文件的编写”制作响应文件的【注：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名称须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不允许使用投标专用章和小号章（公安局备案防伪编码除外），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5.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六）在技术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加注“★”号）的指标有一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出现重大偏离的；
- 3、响应文件技术条款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响应文件中对所投项目的技术应答（以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中技术要求为准）未逐一在点对点应答表中进行技术点对点应答或无具体内容的（不可完全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技术要求）；
- 5、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 6、某品牌代理商因授权或资质问题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争执，影响评标秩序，取消该品牌所有代理商本项目投标资格；

（七）其它要求：

- 1、供应商应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但不排除分项成交的可能。
-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9〕111号）的要求，环保建材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以及财库〔2009〕10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四、磋商办法

为保证磋商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磋商办法如下：

（一）、磋商小组组成

1、磋商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改委七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的规定，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根据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负责出具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等工作。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2.1 磋商原则

2.1.1 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3 磋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及办法进行。

2.1.4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

2.1.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6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磋商纪律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情况；

2.2.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因存在回避、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或擅离职守离开评标区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替换的评审专家重新评审。

2.2.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意见，并作书面记录。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2.5 若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磋商小组成员应对技术标独自评审，并作出书面意见。

2.2.6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2.2.7 若磋商小组出现争议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每位评委应当对自己所做的结论承担责任。

（二）磋商内容：

第一步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步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进入最后商务磋商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报价机会。现场最后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最后报价的修改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正式授权的磋商代表签署，作为商务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第四步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资格审查

1.1、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1.2、在磋商前应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履行合同义务。如供应商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1.3、参加磋商仪式时，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

(一) 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响应文件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社保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纪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到缴纳时间的新注册的公司应提供未拖欠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纪录（专用收据或纳税清单。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到缴纳时间的新注册的公司应提供未拖欠税款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4	财务报告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响应文件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资质等级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身份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授权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9	投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内需附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

1、上述《资格审核表》中1至9项内容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资格审查代表审核，上述列表中1至9项中任意一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者做无效标处理。

以上各项审核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审核不合格，资格审核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3、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第一部分 商务评审（30分）			分值
1	价格	(1) 超出采购人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供应商在磋商承诺不变的基础上进行报价（采用两次报价方式，标书内报价作为首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参与计算的最终磋商报价）。 (3) 对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值权值*100%	30分
第二部分 资信评审（10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要求提供2019年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的案例，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1个业绩2分，最高10分。 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①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②用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③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须提供①项+②项或①项+③项才被视为有效业绩。 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0分
第三部分 技术评审（60分）			
1	实施方案评价	结合本项目需求，对项目的理解进行阐述，提供详细完整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总体概述、设备配送、人员配备等内容。	10分

		1) 对项目的意义理解深刻，阐述全面；实施方案叙述详细全面，不漏项，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流程规范标准：10分； 2) 未对项目的理解进行阐述；但实施方案叙述详细全面，基本不漏项，有针对性，流程规范标准：6分； 3) 未对项目的理解进行阐述，实施方案叙述不全面，漏项多，无针对性，流程不规范：5分； 4) 其他：0分。	
2	现场安全作业措施	从项目的安全管理规范（包括建设、验收、运营安全等）分析评价。 1) 现场安全作业措施内容齐全、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10分； 2) 现场安全作业措施内容有条理但过于简单，有可行性，针对性不强：6分； 3) 现场安全作业措施内容不明确，有可行性，但有偏差，有漏项：3分； 4) 其他：0分。	10分
3	安装调试方案评价	应包含进度计划、安装方法、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方案的各个实施环节描述详细、完善，且能够针对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出合理性建议：10分 2) 方案合理可行，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实施环节描述简略，能够针对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出建议：6分； 3) 方案只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施方案无特点或执行环节上有漏缺，但不影响本项目的实施，能够针对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出建议：3分； 4) 其他：0分	10分
4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	1)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响应时间及时，处理方式应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备品备件充足：10分； 2)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响应时间不够及时，备品备件不足：6分； 3)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不全，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不充分，响应时间不及时，无备品备件：3分； 4) 其他：0分。	10分
5	培训服务方案评价	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方案能够明确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场地，培训人数，培训时间以及原厂技术培训等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1) 方案内容应符合本项目培训要求，方案完整，无缺项，方案内容合理，可实施性强，有明确的培训合格标准：10分 2) 方案内容缺少上述内容任意一项，方案基本结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有较为明确的合格标准：6分 3) 方案内容缺少上述内容任意二项，可实施性一般：3分 4) 未提供方案：0分	10分
6	质保期服务方案评价	质保期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质保人员、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响应机制以及服务流程等内容。 1) 质保期服务方案完整，无缺项，方案详实具体：10分；	10分

		2) 质保期服务方案完整，无缺项，方案内容简单：6分； 3) 质保期服务方案不完整，有缺项：3分； 4) 无质保期服务方案或未提供安全设备续保设备意向书的：0分。	
<p>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对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p> <p>技术部分由每位评委独立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p> <p>商务部分和资信部分由所有评委审查会议并依照上述评标办法出具一致的打分意见。</p> <p>综合得分（100分）=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资信得分</p>			

六、项目需求书

一、本项目属于 制造行业

二、采购需求

(一) 质保期：两年。

(二)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三) 采购明细及参数：

序号	采购内容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WDZBN-YJY23 型号带铠入户总电缆两颗 (4*120mm ² +1*70mm ²)	425	m
2	WDZBN-YJY 型号净化空调电缆 (4*95mm ² +1*50mm ²)	175	m
3	WDZBN-YJY 型号净化空调电缆两颗 (4*70mm ² +1*35mm ²)	345	m
4	WDZBN-YJY 型号净化空调电缆 (4*25mm ² +1*16mm ²)	175	m
5	WDZBN-YJY 型号照明及动力电缆 (4*70mm ² +1*35mm ²)	175	m
6	双电源互投配电箱 (2120*800*1000)	1	台
7	起面包砖	49.6	m ²
8	起石材	70.6	m ²
9	挖地槽	39.12	m ³
10	挖地槽 (灰土)	29.34	m ³
11	回填土夯填 (利旧)	29.34	m ³
12	回填土夯填 (换新)	29.34	m ³
13	面包砖地面	49.6	m ²
14	原石材地面恢复	70.6	m ²
15	110 埋地钢管	60	米
16	垃圾外运 18KM	15	车
17	铺砂盖砖	2	100m
18	4*240 ² +1 电缆一般敷设	2	100m
19	电缆保护管安装	6	10m
20	240 以内电缆终端头	2	个
21	混凝土墙过墙眼 400*135 (直径 100 洗眼钻每处 4 个)	8	个
22	600 轻钢龙骨拆换新	30	m ²
23	矿棉板面层拆装	135	m ²
24	吊顶及桥架脚手架	135	m ²
25	4*70+1*35; 4*90+1*50; 4*70+1*35 电缆一般敷设	4.23	100m
26	4*70+1*35; 4*90+1*50; 4*70+1*35 电缆竖直通道敷设	0.87	100m
27	400*100 桥架安装	12.7	10m
28	400*100*1.2 防火桥架	127	m
29	120 以内电缆终端头	6	个
30	支架制作	2.7	100kg
31	支架安装	2.7	100kg
32	40*4 角铁	120	m
33	混凝土楼板眼 400*135 (直径 100 洗眼钻每处 4 个)	24	个
34	混凝土墙过墙眼 400*135 (直径 100 洗眼钻每处 4 个)	12	个

（四）服务要求

- 1、要求供应商一旦成交，在安装过程中，要做好对周围成品的保护措施。
- 2、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安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 3、供应商提供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运行全过程工程资料。按照当地供电部门要求办理所有通用电手续，确保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
- 4、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天津市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管理中要落实安全各项措施，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 5、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其合同，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同时，采购人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的权利。
- 6、本项目验收、检测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7、在安装过程中，供应商应按文明施工要求，对垃圾随时进行清运。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时，供应商应将其所使用的所有设施及剩余材料和垃圾运走，并使整个现场保持清洁，处于良好的状况，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合同价款中。
- 8、安装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民扰、信访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负责赔付等，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合同价款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 9、安装过程中造成噪声超标、环境污染等情形，引起周围居民干扰项目进度，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等，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合同价款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 10、在采购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供应商要对安装区域内所有管线查验、刨验、核实和在隐蔽工程开工前进行刨验、切改、保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于未进行此项工作所造成的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的，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在安装调试后移交前的现场管理、所有成品、设备保护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此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任何问题或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12、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安装时间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所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材料涨价、各种政策性调整等，本着风险与共的原则，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内，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做调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磋商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参与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按法规要求收取。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

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

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 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和资信部分组成，商务部分工程量清单之外部分、资格审查和资信部分及技术部分采用 PDF 格式。

16.2 供应商应提交与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电子文件（优盘）两份，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文件中所有内容，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且供应商应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商务部分报价电子文件格式应与采购人所发电子文件格式一致，如有调整报价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及与调整后工程量清单内容相一致的电子文件。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变动将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格式。

17. 报价

17.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7.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7.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磋商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9.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按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20.2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2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1 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型胶装，如有 A3 纸型图纸等文件折叠成 A4 纸型装订。

2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优盘 3 份）文件密封同一个信封内；电子版文件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3 包封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D 磋商程序

24. 磋商步骤

24.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4.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7.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7.5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需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

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磋商有效期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或电子响应文件损坏的；

(8) 未按时进行签到的；

(9)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10) 围标或陪标的；

(11) 扰乱评审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4)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入围评审阶段。

E 授予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于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3.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质疑

36.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过期不予受理。

36.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过期不予受理。

36.3 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为文件通用范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

货物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格式封面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

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日 期：

响应文件总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响应书

致：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 U 盘__份。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TZB2021ZC274

单位：元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TZB2021ZC274

单位：元

项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其中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小计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汇总合计金额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2 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TZB2021ZC274

序号	磋商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磋商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TZB2021ZC274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一)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前往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受权人：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并以我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受权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特此证明。

受权人无转让委托权。

委托单位：（盖章）

委 托 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8-1、真诚投标承诺书

致：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YTZB_____）”的磋商,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 2、在响应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投标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 3、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 4、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1）价格；
- （2）供货期限；
- （3）业绩；
- （4）资质文件；
- （5）技术响应；
- （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2、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YTZB2021ZC274），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制造商(盖章):

日期: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属于/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环保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TZB2021ZC274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价格	占全包报价的比例
合计：						
获得认证的产品						%
1						
2						
3						
...						

注：若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或未在清单中列出但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填写本附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填写本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13、节能产品投标价格一览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TZB2021ZC274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节能认证证书号	投标价格	占全包报价的比例
合计：						
获得认证的产品						%
1						
2						
3						
...						

注：若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或未在清单中列出但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填写本附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填写本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14：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内容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核表中要求的部分）

.....

注：资格审查内容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供采购人代表审核，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者做无效标处理。

附件 15：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书”、“打分项”及其他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服务、技术方案。

项目技术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6：货物技术说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
产品所属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产品彩页等）**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